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0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使公司股票价格趋于合理，本着对公司当前稳健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强化市值管理，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积极披露获得国家交通运输部建资金补助公告，有利于增强各股东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的信心。

公司在股价连续下跌之后，积极寻找提振股价的利好事项。经公司积极争取，获得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司航道扩工程建设资金，第四港池西南防波堤工程建设资金两项补助，合计金额11,20万元。本着自愿披露原则，公司于7月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工程建设资金补助的公告》，为增强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强调指出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和股东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二、提倡企业文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在强化并维护港口主业稳定发展的各项举措的同时，大力发展能够对公司主业具有支撑作用的各项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继续努力开拓货源市场，推进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企业价值。公司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

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已获得2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公司将择机分期发行，用于偿债等，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业绩。

三、经公司自查及向大股东问询，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在近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提请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出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原限售承诺事项尚未到期的，公司提请其严格履行承诺，并出具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五、公司将进一步增进投资者交流工作，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欢迎各类投资者来公司调研，了解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的认识。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落实上述措施，并坚决拥护、支持和践行监管部门对稳定股市、股价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坚定信心，携手并进，在维护公司股价工作中，继续寻找并实施有效的方式、方法，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维护本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鼓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时通过多种渠道增持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未来一个月内以不少于2.4亿元资金、不高于15.5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详见2015年7月9日公告)。

前述人员买卖股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积极利用投资者交流平台(<http://irm.p5w.net/gszz/>)与投资者展开交流，介绍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举措。

四、公司及时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告信息，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五、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品牌美誉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良好的业绩持续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股票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39

证券代码:122275 股票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股票简称:13京能02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一、从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12个月内，京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京能电力股份。

二、如京能电力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其实际价值时，京能集团将适时开展增持京能电力股份工作。

三、京能集团将履行各项承诺，支持京能电力发展，增强京能电力核心竞争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7 股票简称:上海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19

证券简称:开创建国

证券代码:122275 股票简称:13开创01

证券代码:122319 股票简称:13开创02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4日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

截止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正全力推进该项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拟定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与战略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尚未完成。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山东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1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编号:临2015-019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员工适时买入公司股票，以维护股价稳定。

三、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结合实际情

况，择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和互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坚信上市公司在国民经济转方

式、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股票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并积极关注市场和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在九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公司将全面落实能源化工发展战略，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机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投资价值和回报。

三、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4 股票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22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对公司股价近期巨幅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详见2015年7月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21)。公司将持续关注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高管层拟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管层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股票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4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特制订本方案。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承诺，自《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氯碱化工”公司股份；同时不排除在适当的时候增持“氯碱化工”股份。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50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已有48,544,420张“洛钼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4,854,442,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552,895,7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89%。

截至2015年7月9日，“洛钼转债”尚有45,558,000元未转股，未转股额占“洛钼转债”发行总量的9.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49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0,000万元。

该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81文同意，公司4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洛钼转债”，债券代码“113501”。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洛钼转债”自2015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8.7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1. 赎回原因

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7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洛钼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按照103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2. 赎回时间

“洛钼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

3. 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9日期间，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九次“洛钼转债”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洛钼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并将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9日)尚未转股的“洛钼转债”。

3. 本次可转债赎回结果

1. 转股情况

截至2015年7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洛钼转债”的余额为45,558,000元(45,558,000张)，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900,000,000元(49,000,000张)的0.93%，累计转股股数为552,895,708股，占“洛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3%。

2. 停止交易和转股

2015年7月10日起，“洛钼转债”(113501)和“洛钼转股”(191501)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45,558,000元(455,580张)“洛钼转债”被冻结。

3. 赎回情况

赎回数量:455,580张</